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
况的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济南高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股票买卖相关资料；

8.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宜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前 6 个月至《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 1 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情况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
王望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前之配偶	2021.9.29	0	525,401	0
张庆宾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董监高	2021.6.10- 2021.12.20	26,000	167,000	0
曹健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董监高张庆宾 之配偶	2021.6.22- 2021.9.30	1,100	2,400	0
吉星敏	明加尔董事	2021.11.16- 2021.11.23	0	450,000	0
李世新	玉润黄金董事李宜杉 之父亲	2022.1.12- 2022.1.13	0	36,100	0

王敏	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	2022.1.17- 2022.5.10	3,600	1,000	2,700
----	-----------	-------------------------	-------	-------	-------

针对王望、张庆宾、曹健、吉星敏、李世新及王敏 6 名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况，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1、朱前、王望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朱前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2、张庆宾、曹健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张庆宾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3、吉星敏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吉星敏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4、李宜杉、李世新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李宜杉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

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5、王敏

针对上述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王敏出具书面说明：“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2、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济南高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济南高新的股票；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济南高新。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前一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介机构等

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武兰锋 （武兰锋）

于亚弟 （于亚弟）

年 月 日